臺中高行法院講座

姚乃嘉教授主講政府採購法工程驗收、展延之爭議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中央大學姚乃嘉教授講授「政府採購法關於工程驗收、展延之爭議研究」，由許金釵院長主持，該院、臺中高分院與臺中地院之法官、同仁參與踴躍。

許院長介紹姚教授為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專研營建工程管理與工程爭議處理，曾參與捷運木柵線承包商馬特拉公司對臺北市捷運局的仲裁案，學經歷俱豐。

姚教授首先指出，營造產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是國家經濟建設的重要指標之一。公共工程更涉及公共利益，並具高度技術性、複雜性及工期長等特性。施工與驗收為實務上較易生爭議的階段，關於政府採購法驗收章中的「減價收受」，統計 90 至 103 年有關之民事確定判決，顯示常見之減價收受案例多半肇因於未按契約所定之施工方式施作（例如未依約定之工法、順序、位置等施作），減價額度多為 1 倍，並另賠償高達減價金額 6 倍之違約金，由於違約金過高，與契約總價有顯不相當之虞，故將近 8 成的判決以民法第 252 條之規定予以酌減。這也促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6 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明定倘有未載明違約金計算方式者，原則上為減價金額之 20%，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並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所載之複價金額為上限，以貫徹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示的公平合理原則。此外，姚教授也針對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佐以圖例詳加論述。

在「工期展延」部分，姚教授由工期的計算切入，表示「要徑法」是目前最理想的時程控制技術，旨在時程網圖內尋找工期最長路徑的方法，通常為時程網圖內總浮時最小作業項目之連線，也就是寬裕時間最少之路徑，其可作為分析時程網圖中，各作業項目工期變化對總工期之影響。在諸多工程爭議事件中，工程展延類型佔有相當之比例，影響層面除政策目標延宕外，尚衍生逾期罰款、追加工程款等問題。而施作過程中若出現工期遲延原因，例如機關變更設計或有不可抗力事由等歸責事由，則有展延工期之必要。他特別強調，有關工期展延之分析，應逐一找出影響的作業項目，及影響的日期與天數，透過專業的排程軟體，以要徑法重新計畫新完工日期，進而導出該事由所影響的工期時間。姚教授也糾正一般人對「工程進度」的迷思，指出工程進度非屬「工期」之概念，僅為估驗計價總額與契約總價之比例，進度超前或落後，無法認定能否如期完工。

姚教授最後表示，營建工程複雜、工期長，且事件繁多，難免產生爭議事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工程契約範本已就驗收部分為相當規範，可供參考。在工期展延部分，所涉層面大，牽涉金額動輒數千萬至數億元，其責任判斷更加複雜，可考量委由專業鑑定單位結合工程與法律之知識與經驗，就個案事實作成鑑定供法院參考。而設有複審制度的鑑定機關（構），藉由複審檢視、議決是否修改或通過該鑑定意見書，可使鑑定報告更具公平客觀性與專業性，防免鑑定人對於鑑定資料之認定結果帶有個人主觀見解之情事。

提升調解效能

雲林地院邀張琳講師談心理學於家事調解之運用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淨觀心靈唯識科學研究機構張琳老師主講「心理學運用於家事調解」。

張講師首先以自身經驗講述其作為新住民嫁到臺灣傳統家庭的歷程，並從育兒、夫妻相處、離婚後的適應、未成年子女與探視方的相處等家庭關係中的掙扎與努力，說明如何透過自我療癒圓滿親子、婚姻及家族關係。

張講師指出，現今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與關係亦明顯改變。調解應以理解為前提，站在當事人的角度思考問題，發掘其內心的癥結出來，這就是心理學中以再詮釋（架新框）的方式，為當事人釐清原本混亂的內在價值。

張講師接著講述心理學中系統取向學派、人本學派、精神分析學派的理論與應用。在說明系統取向學派中，張講師提及家族系統理論的 3 項重要概念：循環因果論、動態改變與探究問題形成的過程。家庭問題往往不是單一原因造成，而是透過家庭成員的動力交織而成，與若 A 則 B 的直線因果論差異極大，須透過家庭動力的分析，瞭解家庭關係的動態影響、問題如何形成，方能夠釐清真正的環節，以解決家庭紛爭。在解說人本學派中，張講師特別強調家事調解時應塑造真誠、接納與具有同理心的安全氛圍，同時將親權的議題提升到尊重與接納的層次。介紹精神分析取向學派時，張講師探討佛洛伊德與艾瑞克森的人格發展階段理論，同時詳述每一個發展階段的任務。

張講師以自身多年的諮詢經驗與深層溝通技術的精神出發，結合心理學的理論，以豐富的個案經驗，詮釋艱深的心理學理論，與會學員均感獲益良多。



大湖公園錦帶橋

圖／司法周刊提供

提升資安意識

雄院邀鄭琦臻經理談資安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華電聯網公司鄭琦臻經理於該院大禮堂主講「資通安全通識」，並於鳳山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大樓同步以遠距視訊開課，讓 200 多位同仁同時完成資安訓練。

鄭經理由資通安全管理法的立法目的談起，逐一介紹規範對象、管理架構、機關角色與權責等基礎概念；再以其協助許多機構建立資安管理制度及稽核的經驗，說明政府機關應有之作為，包括組成資安推動小組、檢視內部資安規範與本法接軌、落實資安宣導、提升資安人員質與量，以及檢視資安預算之適足性等議題。

鄭經理接著分析可能造成機關資安問題的原因，並指出機關的資訊安全必須依賴所有同仁一起守護，方能打造堅實的資訊安全網，並提醒日常應有的資安作為，如：長時間離座時必收好桌面機敏資料、啟動有密碼的螢幕保護裝置、以碎紙機銷毀機敏文件等。

鄭經理最後表示，使用行動裝置及安裝免費 App，可能暗藏被詐騙危機，提醒與會人員在下載 App 前「停、看、載」，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風華再現

嘉義地院院史走廊 展現在地百年司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 8 月 13 日舉行院史走廊揭幕典禮，由張意聰院長及嘉義地檢署繆卓然檢察長共同揭幕，同時發表約 7 分鐘之院史紀錄片，正式開放民眾參觀。

張院長表示，嘉院成立已逾 120 餘年，希望藉由院史走廊，能讓大家不要忘記共同走過的歷史，也讓民眾感受到法院其實距離不遠，更與社會發展及人民生活密切相關。

院史走廊籌備小組召集人周俞宏庭長則分享籌備過程的點滴，並期許民眾可以透過文獻史料，更全面的瞭解法院。

（周俞宏庭長另撰「嘉義地院院史走廊成立記事」，請見本期 3 版）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毒品等非行防制會議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毒品常見非行防制業務會議，由胡文傑院長主持，計有檢察、警政、社政、矯正、衛教、醫療、福利等 26 個網絡單位，與該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同仁共 50 餘人與會。

胡院長首先指出本會議已定期舉辦多年，感謝各相關單位提供法院各項協助；尤其依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觸法兒童不再移送少年法庭，回歸教育、社政協處，需要各單位更積極的合作，建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系統。現在少年犯罪朝向暴力化、多樣化及享樂主義，不僅要防制再犯，更需及早發現、早期預防及強化保護措施。

會中有 5 項專題研討報告，分別由少家庭李麗萍庭長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及少年常見非行；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許淑華科長及教育處李曈宣科長報告觸法兒童之輔導策略、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廖芷蘭社工師報告曝險少年之行政先行制度的因應、警察局少年隊楊上儀偵查員報告少年濫用笑氣行為之查緝與防制；以及吳四維醫師報告青少年身心疾患與觸法行為之關連，內容豐富精闢。

會中並說明 108 年決議辦理情形包含：（1）苗栗少年觀護所對收容少年採尿檢驗有無施用毒品事宜，已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積極辦理。（2）苗栗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已提供為恭紀念醫院之戒酒癮方案協助少年戒酒癮。（3）日後苗栗市元宵節燈籠活動，由市公所邀相關單位訂定共同約定事項，未成年人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才可參加。

討論提案有：（1）草屯療養院黃耀興治療師說明自 109 年 7 月起在茄苳山莊增設 30 床女性戒毒床位，期多加運用。（2）請苗栗少年觀護所就收容少年與成年、男女嚴為分界，調查審理中之收容少年與刑罰執行或感化教育而借提之少年，也應注意分界。（3）苗栗縣政府於少年接受法院訊問，而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無法陪同時，提供社工到場陪庭服務，但目前僅限已開案服務之少年。苗栗地院則請社會處參酌民法第 109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67 條規定，積極對非開案服務少年提供陪庭服務。

南投地院舉辦虎山步道少年親子健行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中興新村「虎山步道」健行活動，由該院調查保護室少年保護官，陪伴 30 名少年及家人登山並手作 DIY 披薩，期能增進親子關係。

本次活動由少年親自邀請父母與家人一同參與，少保官沿途隨同關照，一路上少年學習照顧年長家人的情境令人感動。下山後，再團聚披薩店，由父母長輩指導少年備料手作 DIY 披薩，全家歡樂協力完成作品，等待美味出爐。家長們感性的珍惜與孩子親密互動的時光，並期待下次親子活動。

南投地院期藉由此活動，促成親子的交會，營造一個感動，讓少年能在多年後，猶能憶起曾在一個晴朗的夏日，與親愛的家人共度的溫馨聚會。

萬國雜 231期
法學論述
近似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及單獨申請對設計專利權近似範圍影響之淺見 周碧鳳
淺論公法上之不法利得—以環境法律案件爲中心 張嘉貞、林誼勳
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之強化智財管理的實踐 呂紹凡
台灣法講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概要及其法律問題（中文） 吳采模
「重度かつ特殊な伝染性肺炎の防止及び救済振興特別条例」の概要と法的の問題点について（日文） 吳采模、高塚眞希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THE LAW
專業人士必備工具書
九月修訂完成，出版上市
立即
新保成網路